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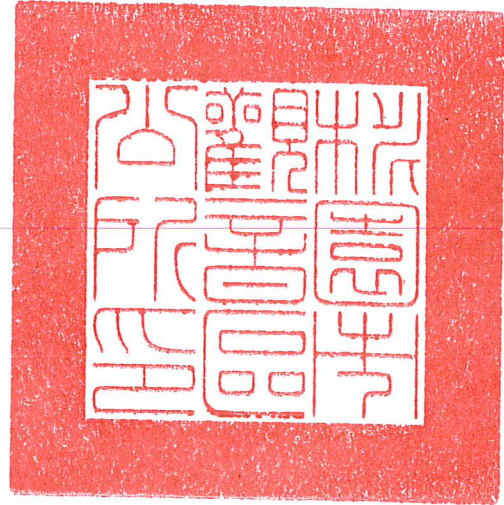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桃園市觀音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

發文字號：桃市觀社字第11400197231號

附件：



主旨：本區區民孫史亞君於114年7月13日因肺炎死亡，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倘公告期間屆滿仍無家屬認領，本公所將逕登記參加本市聯合奠祭及環保樹葬，家屬不得異議，特此公告。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4年7月29日桃社助字第1140067318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孫史亞君(民國40年11月4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H223568434，籍設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19鄰新村路二段85號)，遺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服務中心。

二、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

區長 劉草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死亡證明書

病歷號碼：H223568434511104

死亡證字：

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

(一)姓名	孫史亞	(二)性別	女	(三)本國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H223568434
(四)戶籍所在地	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19鄰新村路二段85號					
(五)出生年月日時	民國40年11月04日 (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須填寫時分)					
(六)死亡年月日時	民國114年07月13日 17時49分					
(七)死亡地點及場所	桃園市平鎮區廣泰路77號 醫院					
(八)死亡種類	自然死(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					
(九)死亡者行職業	(1)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不詳			(2)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不詳		
(十)懷孕情形(如死者為女性)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					

(十一)死亡原因：(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的身體狀況如心臟衰弱、身體衰弱)：

1.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甲、肺炎
先行原因：(若有引起上述死乙、(甲之原因)：
因之疾病或傷害)

丙、(乙之原因)：

丁、(丙之原因)：

2.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發病致死概略時間

以上事實卻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名字：陳政昕

主治醫師陳政昕
M0442629

證書字號：醫字第044262號

醫院(診所)名稱：聯新國際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桃衛醫字第1532100049號

醫療院所代號：1532100049

院所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廣泰路77號

中華民國

114年07月14日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

註：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
注意事項：一、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以免逾期受罰。
二、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